

105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

為利疾病預防及國際比較，我國向依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疾病分類之死因選碼準則，以導致死亡的原始病因為基準，按年發布死因統計，目前係以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 10 版(ICD-10)進行分類。以下就國內死亡人數變化概況、主要死因分析，以及潛在生命損失三部分說明 105 年之統計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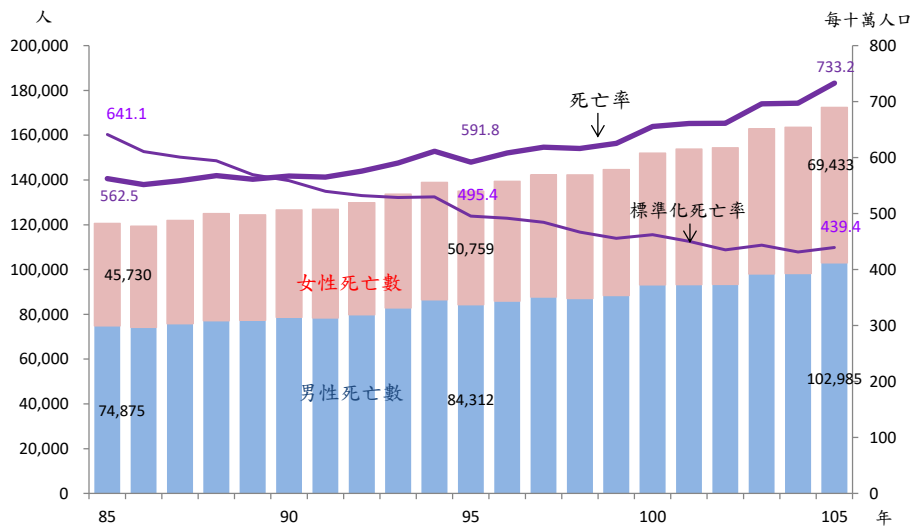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死亡人數變化概況

一. 105 標準化死亡率較 104 年上升 1.8%

隨人口成長及高齡人口比重增加，死亡人數長期呈上升趨勢。105 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17 萬 2,418 人，較上(104)年增加 5.4%(或增 8,844 人)，高於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.5%。

105 年死亡率(死亡人數除以年中人口數)為每十萬人口 733.2 人，較上年上升 5.2%，近 10 年平均年升 2.2%。若以 WHO 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39.4 人，較上年上升 1.8%，近 10 年平均則年降 1.2%。

圖 1 歷年兩性死亡人數及死亡率



二. 男性標準化死亡率增幅高於女性

105 年男性死亡人數 10 萬 2,985 人，較上年增加 4.8%，女性 6 萬 9,433 人，增 6.3%，男性死亡人數仍約為女性之 1.5 倍，惟增幅略低於女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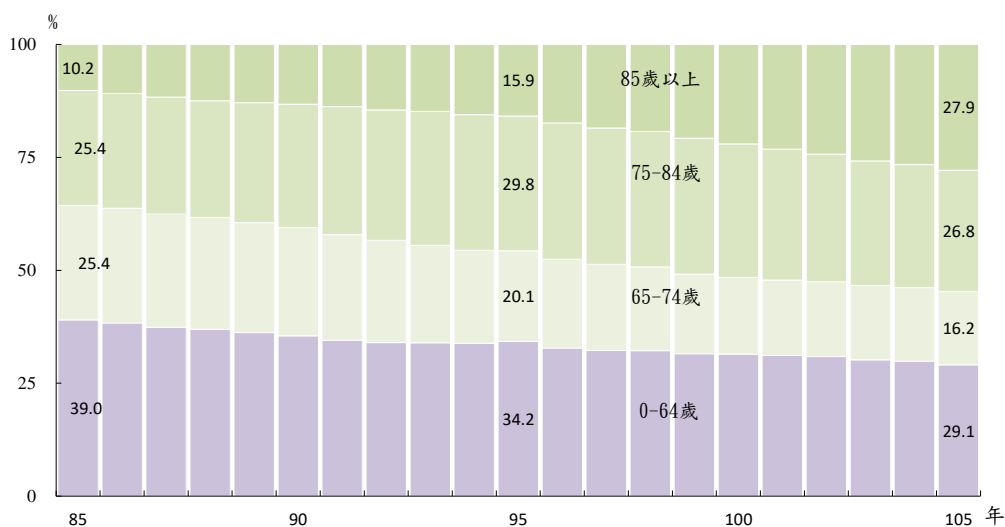
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69.1 人，較上年上升 2.1%，較 95 年下降 8.4%；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1.2 人，較上年上升 1.6%，較 95 年下降 13.1%，男性為女性的 1.8 倍。

三. 65 歲以上死亡數增幅達 6.6%

受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影響，65 歲以上死亡者占總死亡人數比率呈現逐年遞增趨勢，105 年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 12 萬 2,256 人，較上年增 6.6%(或增 7,567 人)，為影響 105 年死亡人數上升之最主要因素；占總死亡人數比重達 70.9%，較上年增 0.8 個百分點，較 95 年增 5.1 個百分點。

105 年 65 歲以上死亡人口中，65~74 歲者占全部死亡人數 16.2%，75~84 歲者占 26.8%，分別較 95 年減 3.9 及 3.0 個百分點，85 歲以上者占 27.9%，較 95 年上升 12.0 個百分點，顯示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比提高，主要係因 85 歲以上死亡人數快速增加所致。

圖 2 歷年死亡人數年齡結構



貳、主要死因分析

死因之統計與分析有助於公共衛生政策之規劃與全民健康之提升，以下將先概述 105 年國內十大死因，次就居十大死因首位之癌症，以及事故傷害與自殺死亡等各界較關注之死因進一步說明，最後分析年齡別主要死因差異。

一. 十大死因

(一)惡性腫瘤(癌症)續居十大死因首位

105 年十大死因，依序為(1)癌症(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03.1 人)(2)心臟疾病(88.5 人)(3)肺炎 (51.9 人) (4)腦血管疾病(50.4 人) (5) 糖尿病 (42.4 人)(6) 事故傷害(30.6 人)(7)慢性下呼吸道疾病(28.9 人)(8)高血壓性疾病(25.0 人) (9) 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(22.2 人) (10)慢性肝病及肝硬化(20.1 人)，死亡人數 13 萬 2,428 人，占總死亡人數之 76.8%，以慢性疾病為主。癌症自 71 年起已連續 35 年高居國人死因首位。

105 年死亡人數較上年增 8,844 人，依死因觀察，主因心臟疾病增 1,610

人或 8.4%、肺炎增 1,451 人或 13.5%，以及癌症及腦血管疾病分別增 931 人或 2.0%、677 人或 6.1%。

與上年比較，原排名第 4 的肺炎與排名第 3 的腦血管疾病順序對調，其餘與上年相同。若與 95 年相較，除自殺退出十大死因外，順位上升者為心臟疾病、肺炎、高血壓性疾病；順位下降者為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事故傷害、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。

若就剔除年齡結構因素後之標準化死亡率觀察，排序略有更動，腦血管疾病略高於肺炎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略低於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。

表 1 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及死亡率

	死亡人數(人)		死亡率 (每十萬人口)				標準化死亡率 (每十萬人口)		
	105年	較上年 增減%	104年 順位	105年 順位	105年	較上年 增減%	順位	105年	較上年 增減%
所有死亡原因	172,418	5.4			733.2	5.2		439.4	1.8
惡性腫瘤	47,760	2.0	1	1	203.1	1.8	1	126.8	-0.9
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)	20,812	8.4	2	2	88.5	8.1	2	50.3	4.7
肺炎	12,212	13.5	4	3	51.9	13.2	4	26.9	9.3
腦血管疾病	11,846	6.1	3	4	50.4	5.8	3	28.6	2.4
糖尿病	9,960	4.5	5	5	42.4	4.3	5	24.5	0.8
事故傷害	7,206	2.5	6	6	30.6	2.2	6	23.1	1.2
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6,787	6.3	7	7	28.9	6.1	7	15.1	3.5
高血壓性 疾病	5,881	6.2	8	8	25.0	6.0	8	13.5	2.3
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 腎病變	5,226	9.7	9	9	22.2	9.5	10	12.4	5.4
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4,738	1.1	10	10	20.1	0.8	9	13.4	-1.8

(二) 十大死因死亡率男性皆高於女性

表 2 兩性十大死因死亡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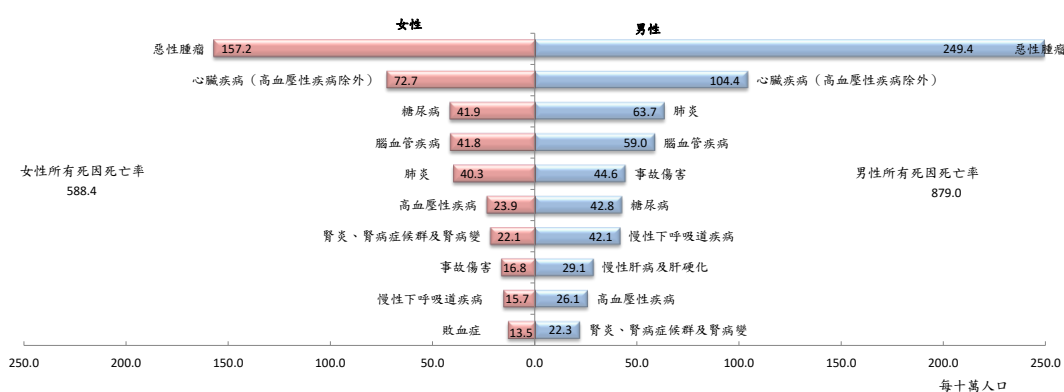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就全部死亡人口之十大死因觀察，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，其中又以事故傷害、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男性死亡率為女性 2.7 倍，以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 2.6 倍，差異較明顯。

	男性		女性		男/女 倍數比
	順位	死亡率 (每十萬人口)	順位	死亡率 (每十萬人口)	
所有死亡原因		879.0		588.4	1.5
惡性腫瘤	1	249.4	1	157.2	1.6
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)	2	104.4	2	72.7	1.4
肺炎	3	63.7	5	40.3	1.6
腦血管疾病	4	59.0	4	41.8	1.4
糖尿病	6	42.8	3	41.9	1.0
事故傷害	5	44.6	8	16.8	2.7
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7	42.1	9	15.7	2.7
高血壓性 疾病	9	26.1	6	23.9	1.1
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 腎病變	10	22.3	7	22.1	1.0
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8	29.1	11	11.3	2.6

就性別主要死因觀察，男性 105 年十大死因順位依序為：(1)癌症(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49.4 人) (2)心臟疾病(104.4 人) (3)肺炎(63.7 人) (4)腦血管疾病(59.0 人) (5)事故傷害(44.6 人) (6)糖尿病(42.8 人) (7)慢性下呼吸道疾病(42.1 人) (8)慢性肝病及肝硬化(29.1 人) (9)高血壓性疾病(26.1 人) (10)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(22.3 人)，與上年相較，原排名第 4 的肺炎與排名第 3 的腦血管疾病順序對調；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由第 11 順位升至第 10 順位，取代原第 10 順位之自殺，其餘順位不變。

女性 105 年十大死因順位依序為：(1)癌症(死亡率：每十萬人口 157.2 人) (2)心臟疾病(72.7 人) (3)糖尿病(41.9 人) (4)腦血管疾病(41.8 人) (5)肺炎(40.3 人) (6)高血壓性疾病(23.9 人) (7)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(22.1 人) (8)事故傷害(16.8 人) (9)慢性下呼吸道疾病(15.7 人) (10)敗血症(13.5 人)，與上年順位相同。

圖 3 105 年兩性十大死因死亡率



(三)死亡年齡中位數持續提高

105 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2.5 歲，較上年增長 0.5 歲，其中男性增 0.4 歲，女性增 0.5 歲；與 95 年比較則增長 4.6 歲。105 年死亡者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7 歲，較上年增 1 歲，較 95 年增 4 歲。

表 3 十大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

	105 年			較上年增減歲數			較十年前增減歲數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所有死亡原因	77	74	80	1	-	1	4	3	5
惡性腫瘤	69	68	71	-	-	-	-	-1	2
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79	75	83	-	-	-	3	1	4
肺炎	85	84	86	1	-	-	4	4	3
腦血管疾病	79	77	82	-	-	-	3	2	3
糖尿病	77	74	80	-	-	-	3	2	4
事故傷害	60	57	69	-	-	2	11	10	14
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84	83	85	-	-	-	3	3	2
高血壓性疾病	82	79	84	-	-	-	3	3	3
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80	78	81	1	-	-	3	2	4
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60	56	74	1	1	1	2	3	4

十大死因中，心臟疾病、肺炎、腦血管疾病、慢性下呼吸道疾病、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 6 類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均高於所有死因之 77 歲。事故傷害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年齡中位數均僅 60 歲，男性低於女性之歲數更分別高達 12 歲及 18 歲。

近 10 年來，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呈持平，餘均呈增長，死因中以事故傷害死亡年齡中位數增長 11 歲最為明顯，此與事故傷害防制得宜及青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下降有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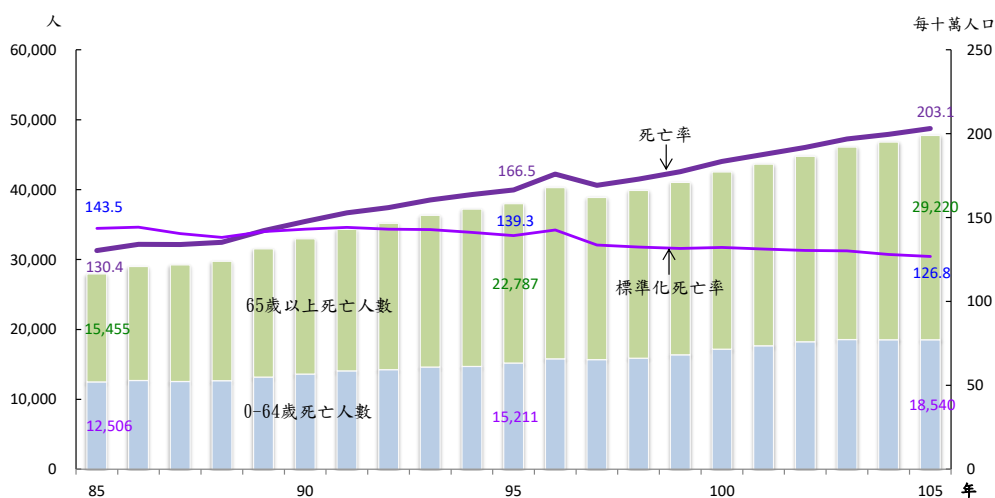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癌症

(一) 肺癌與肝癌續居主要癌症死因前二位

105 年國人癌症死亡人數為 4 萬 7,760 人，占總死亡人數之 27.7%，較上年增加 2.0%(或增 931 人)，低於近 10 年之平均年增率 2.3%；平均每日死亡人數 130 人；其中男性為 2 萬 9,215 人，女性為 1 萬 8,545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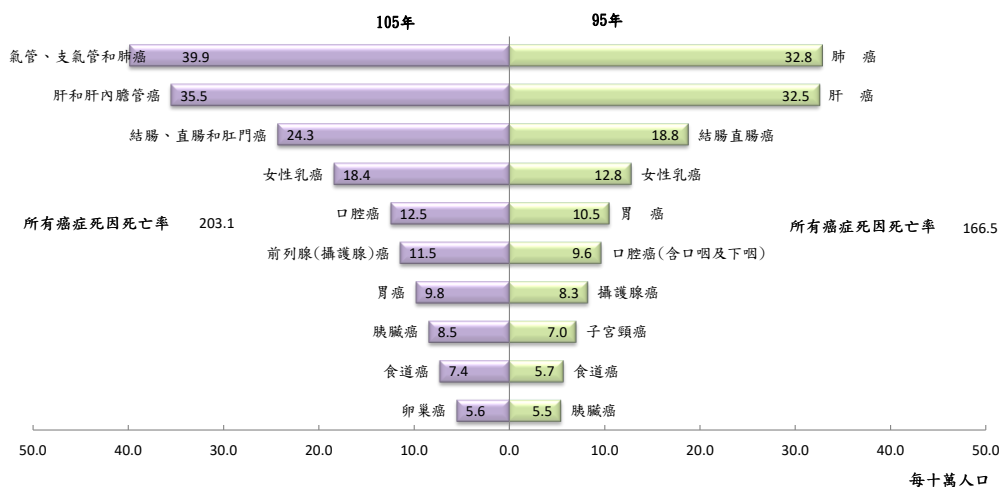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03.1 人，較上年上升 1.8%，近 10 年平均年升 2.0%。若以 WHO 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6.8 人，較上年下降 0.9%，近 10 年平均年降 0.9%。

圖 4 歷年癌症死亡人數與死亡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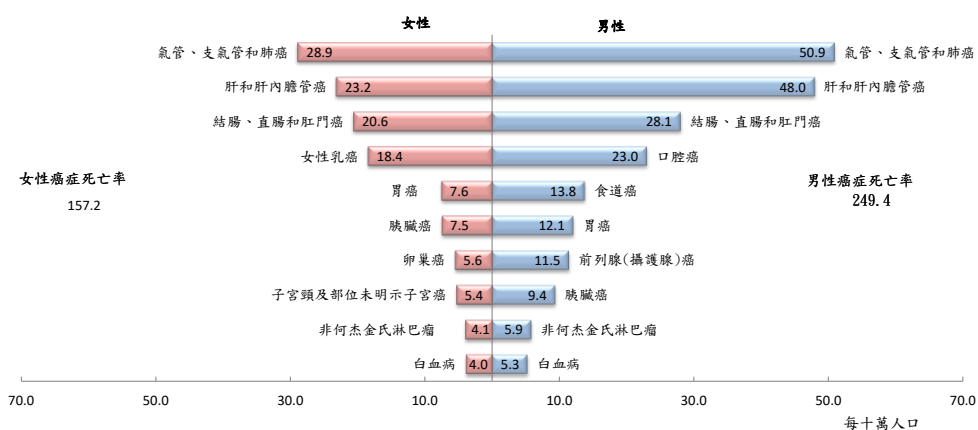
依死亡率排序，105 年十大癌症死因順位依序為：(1)氣管、支氣管和肺癌(死亡率：每十萬人口 39.9 人)(2)肝和肝內膽管癌(35.5 人)(3)結腸、直腸和肛門癌(24.3 人)(4)女性乳房癌(18.4 人)(5)口腔癌(12.5 人)(6)前列腺(攝護腺)癌(11.5 人)(7)胃癌(9.8 人)(8)胰臟癌(8.5 人)(9)食道癌(7.4 人)(10)卵巢癌(5.6 人)，其中卵巢癌死亡人數超過子宮頸癌，由去年第 12 位變為第 10 位；與 95 年比較，順位上升者有口腔癌、前列腺癌、胰臟癌與卵巢癌，順位下降者有胃癌及子宮頸癌，十大癌症死因中男、女性死亡率差距最大者為食道癌與口腔癌。

圖 5 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--105 年 vs. 95 年



以性別觀察，男、女性之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為肺癌、肝癌和結腸直腸癌；男性第 4 與第 5 順位癌症死因為口腔癌與食道癌，女性則為乳癌與胃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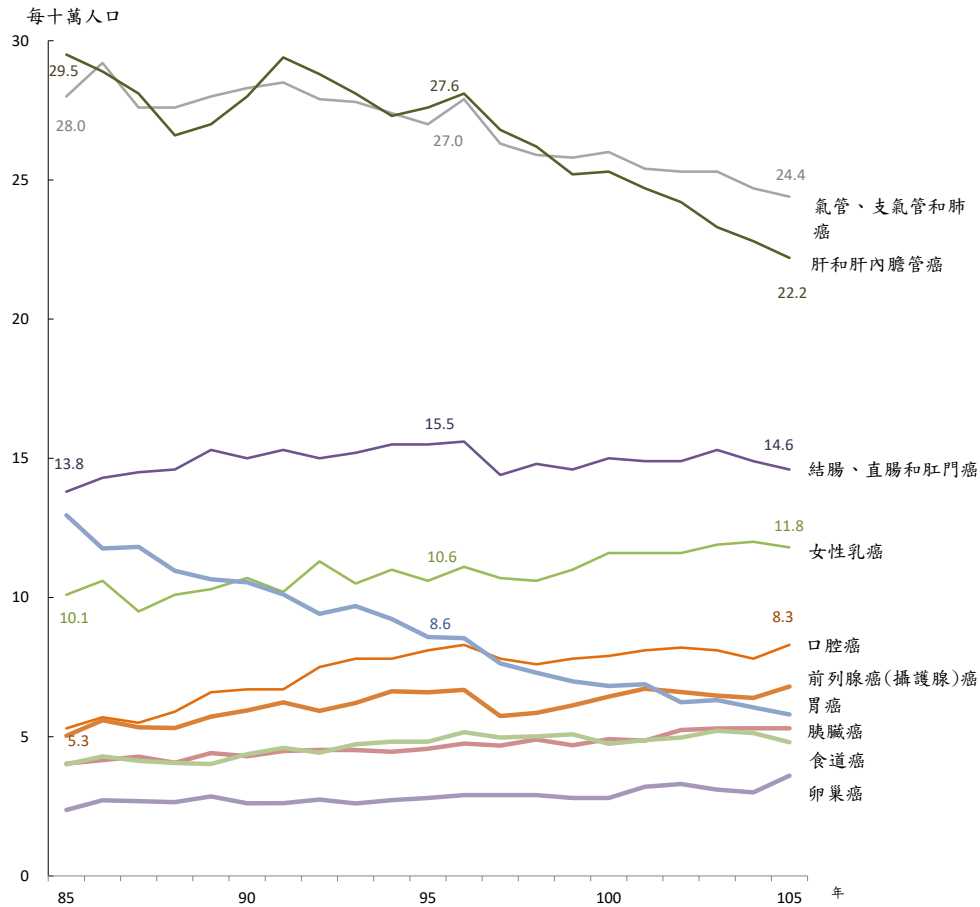
圖 6 105 年兩性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



(二) 10 年來肺癌、肝癌、結腸直腸癌、胃癌及食道癌標準化死亡率呈下降

以標準化死亡率觀察，較上年上升者為口腔癌、前列腺癌及卵巢癌，其餘 7 項均呈下降，其中以食道癌、胃癌及肝癌分別下降 6.5%、3.6%及 2.5% 較為明顯。與 95 年比較，女性乳癌、口腔癌、前列腺癌、胰臟癌及卵巢癌呈上升，其餘下降，其中肺癌、肝癌、胃癌降幅較為明顯。

圖 7 歷年十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



(三)近 10 年多數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有後延趨勢

105 年癌症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68.6 歲，較 95 年增長 2.3 歲，男性增 0.2 歲，女性增 0.4 歲；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69 歲，與 95 年相當，其中男性減少 1 歲，女性增長 2 歲。

表 4 十大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

	105年			較上年增減歲數			較十年前增減歲數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所有癌症死亡原因	69	68	71	-	-	-	-	-1	2
氣管、支氣管和肺癌	73	73	72	-	-	1	-	-	1
肝和肝內膽管癌	70	66	75	-	-	-	3	1	4
結腸、直腸和肛門癌	74	72	75	-	-1	-	2	-	3
女性乳癌	60	...	60	1	...	1	5	...	5
口腔癌	59	58	71	1	-	1	5	4	3
前列腺癌(攝護腺)癌	81	81	-	-	-	...	3	3	...
胃癌	74	73	75	-	-2	1	-	-2	4
胰臟癌	70	67	73	-	-1	-	-1	-3	2
食道癌	59	59	67	-	-	-1	-	-	-2
卵巢癌	61	-	61	1	...	1	3	...	3

十大癌症死因中，女性乳癌、口腔癌、食道癌與卵巢癌等之死亡年齡中

位數低於所有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69 歲，其中口腔癌與食道癌死亡年齡中位數更低於 60 歲。

與 95 年比較，死亡年齡中位數除胰臟癌減少 1 歲，肺癌、胃癌及食道癌持平外，其餘各主要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均有後延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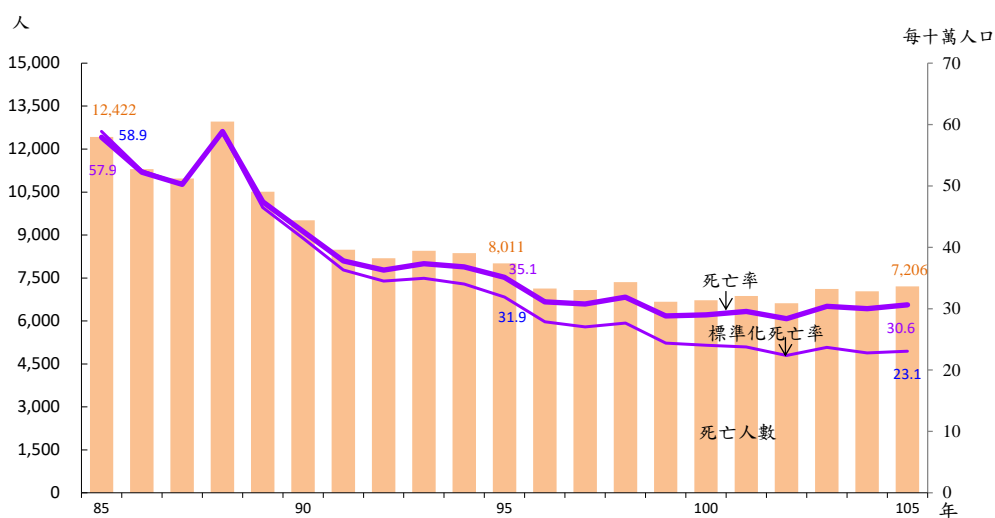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事故傷害

(一) 事故傷害死亡率，長期呈下降趨勢

事故傷害係指非蓄意性傷害事件，如運輸事故、意外中毒、跌倒(落)、火災及意外溺水等。105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,206 人，居國人死因第 6 位，較上年增加 173 人或 2.5%，主因跌倒(落)增加 157 人或 11.3%。若就年齡觀察，除 25~44 歲年齡層死亡人數減少外，其餘年齡組均增加。

105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0.6 人，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3.1 人，分別較上年增加 2.0% 及 1.3%。與 95 年相較，死亡人數減少 805 人，死亡率減少 12.8%，標準化死亡率減少 27.6%，長期呈下降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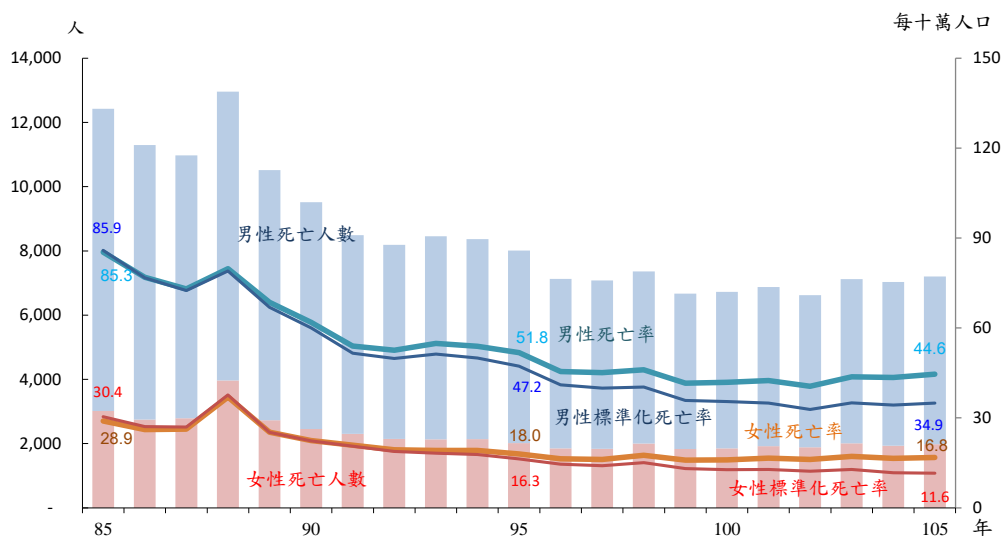
圖 8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及死亡率



(二) 歷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人數高於女性

105 年國人事故傷害死亡男性占 7 成 3，女性占 2 成 7，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4.9 人，女性為 11.6 人，較 95 年分別下降 26.1% 及 28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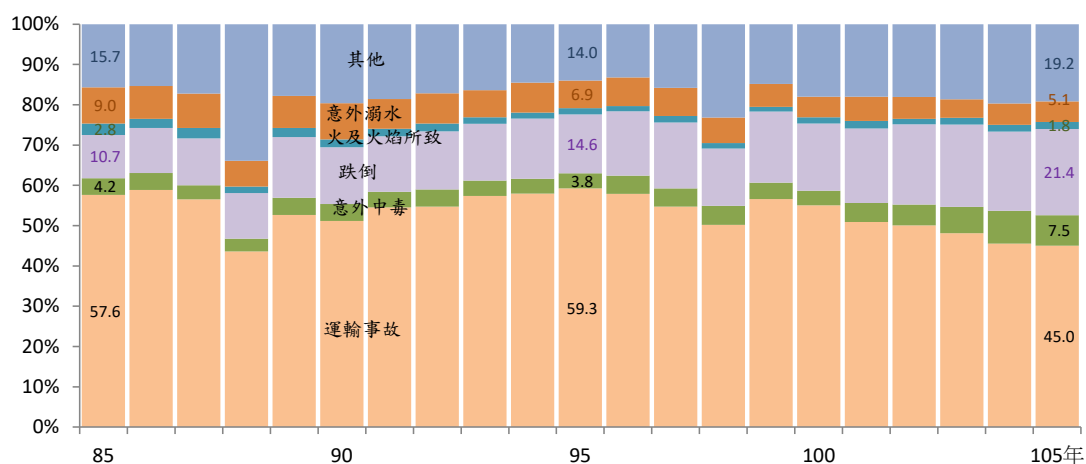
圖 9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及死亡率-按性別分



就事故傷害各死因死亡人數觀察，105年運輸事故死亡3,245人(占45.0%)，較上年增加41人或1.3%；跌倒(落)致死1,541人(占21.4%)，較上年增加157人或11.3%；意外中毒者544人(占7.5%)，較上年減少26人或4.6%；意外溺死或淹沒者368人(占5.1%)，較上年減少2人；火及火焰所致者128人(占1.8%)，較上年增加9人或7.6%。

與95年比較，因運輸事故死亡者減少31.7%，主因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大幅減少所致，意外溺死或淹沒者亦減33.1%；跌倒(落)致死者則增加32.2%；意外中毒者增80.7%；火及火焰所致者亦增1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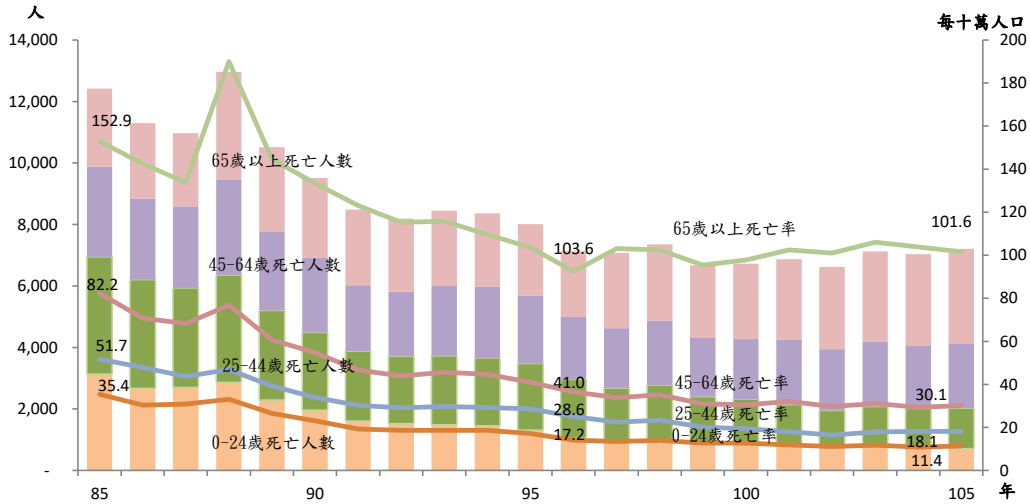
圖 10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原因結構



(三) 事故傷害各年齡層死亡率均較 10 年前下降

105 年各年齡層事故傷害死亡率，以 65 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 101.6 人最高，最低為未滿 25 歲者之每十萬人口 11.4 人；若與 95 年相較，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下降。

圖 11 歷年事故傷害年齡別死亡人數及死亡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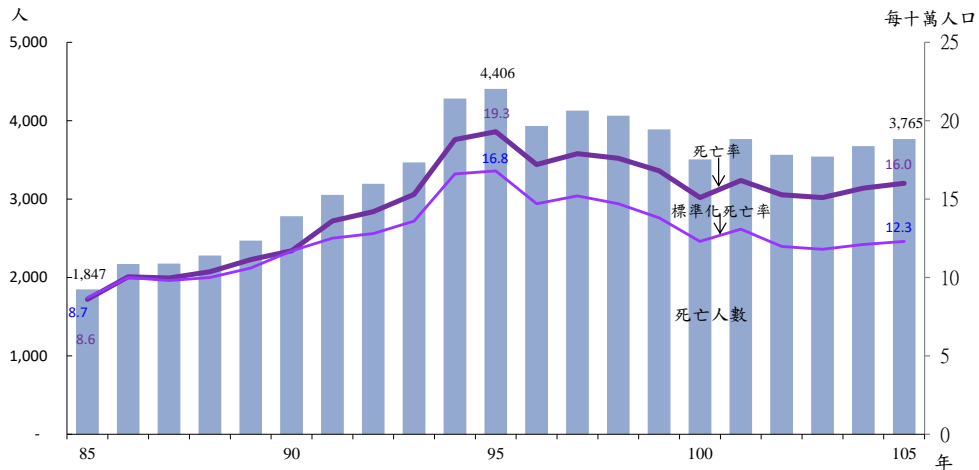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自殺(蓄意自我傷害)

(一) 自殺居國人死因第 12 位，較上年下降 1 位

105 年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死亡人數為 3,765 人，居國人主要死因之第 12 位，較上年下降一個順位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.0 人，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.3 人，分別較上年增 2.2%及 1.7%，與 95 年相較，則分別下降 17.1%及 26.8%。

圖 12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死亡人數及死亡率



(二) 歷年自殺死亡率男性高於女性

105 年自殺人數中男性占 6 成 8，女性占 3 成 2，居男性死因第 11 位、女性之第 12 位，男性自殺死亡率約為女性的 2.1 倍。

按標準化死亡率觀察，男性每十萬人口 17.0 人，女性每十萬人口 7.7 人，皆較 95 年下降，且男性降幅大於女性。

圖 13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死亡人數及死亡率-按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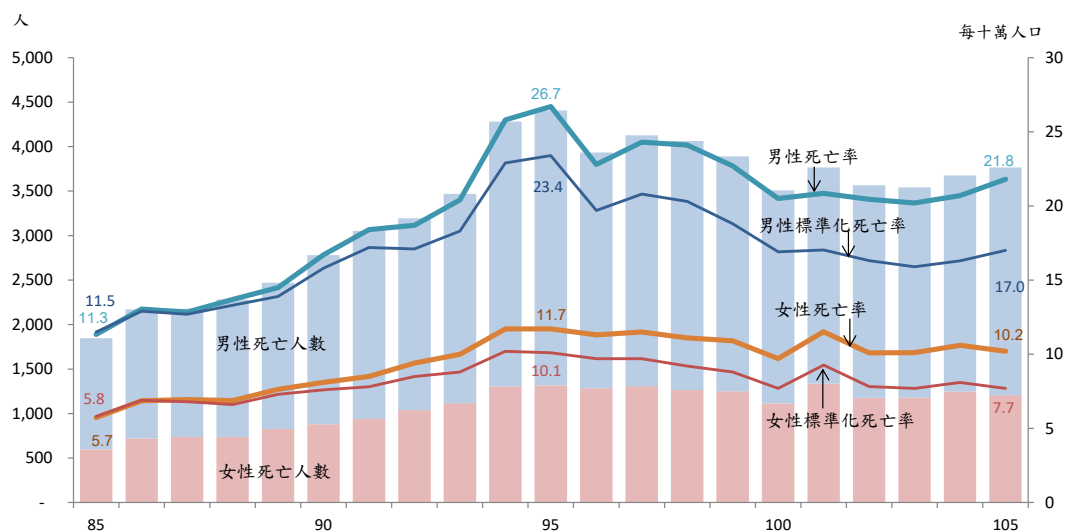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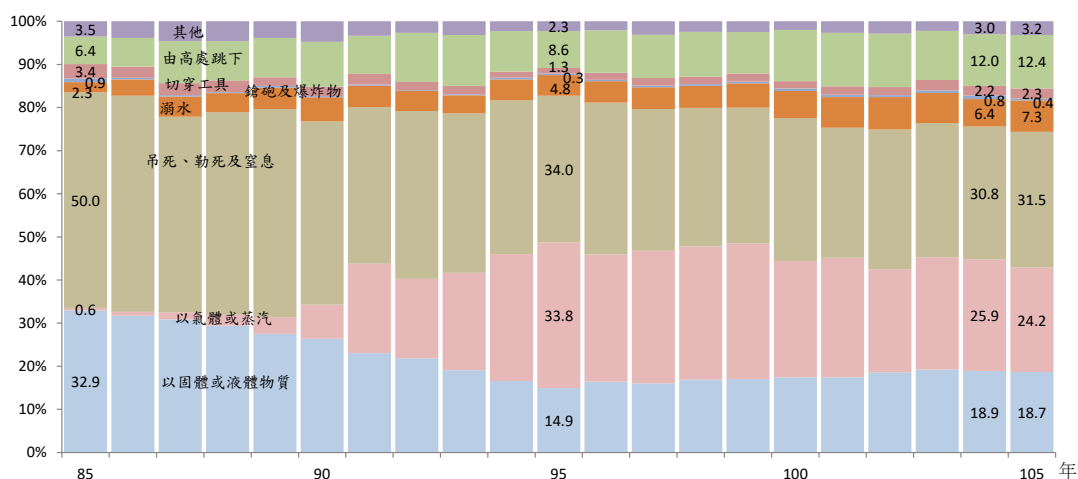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歷年自殺死亡原因結構



就自殺各死因死亡人數觀察，105 年吊死、勒死及窒息者死亡 1,185 人(占 31.5%)，較上年增加 53 人或 4.7%；以氣體、蒸氣者 912 人(占 24.2%)，較上年減少 40 人或 4.2%；以固體或液體者 703 人(占 18.7%)，較上年增加 9 人或 1.3%；由高處跳下者 467 人(占 12.4%)，較上年增加 26 人；溺水者 275 人(占 7.3%)，較上年增加 41 人或 17.5%；以切穿工具者 88 人(占 2.3%)，較上年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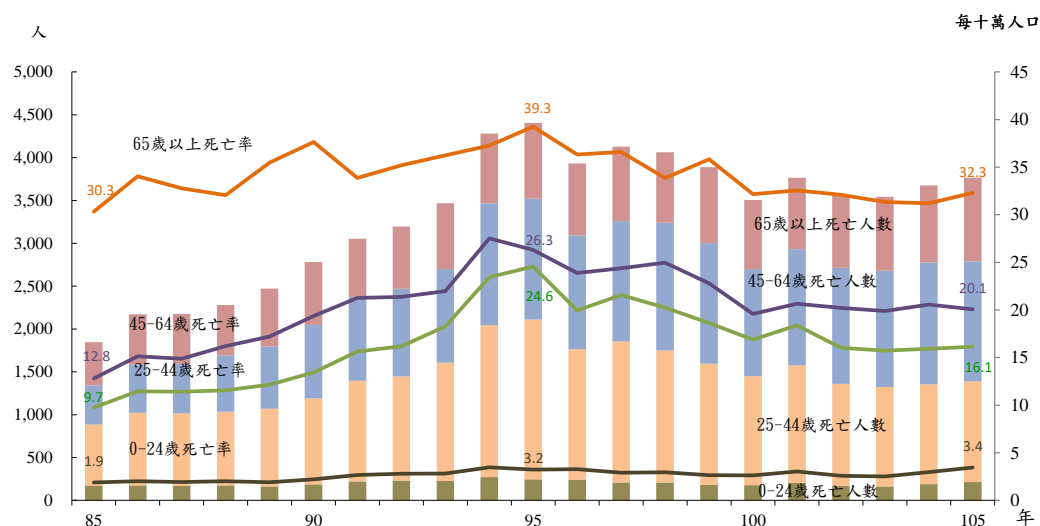
加 6 人或 7.3%；以鎗砲及爆炸物者 15 人(占 0.4%)，較上年減少 15 人或 50%。

與 95 年比較，因吊死、勒死及窒息者者減少 20.9%，以氣體、蒸氣者減 38.8%；以固體或液體者增加 6.8%，由高處跳下者增加 23.9%，溺水者增加 29.7%，以切穿工具者增加 54.4%；以鎗砲及爆炸物者則持平。

(三) 年齡較長者自殺死亡率較高

105 年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，隨年齡之增加而升高，65 歲以上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.3 人，0-24 歲為每十萬人口 3.4 人。與上年比較，除 45-64 歲下降 2.4% 外，其餘年齡層均呈上升；若與 95 年比較，除 0-24 歲年齡層略升外，其餘均呈下降。

圖 15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死亡率-按年齡別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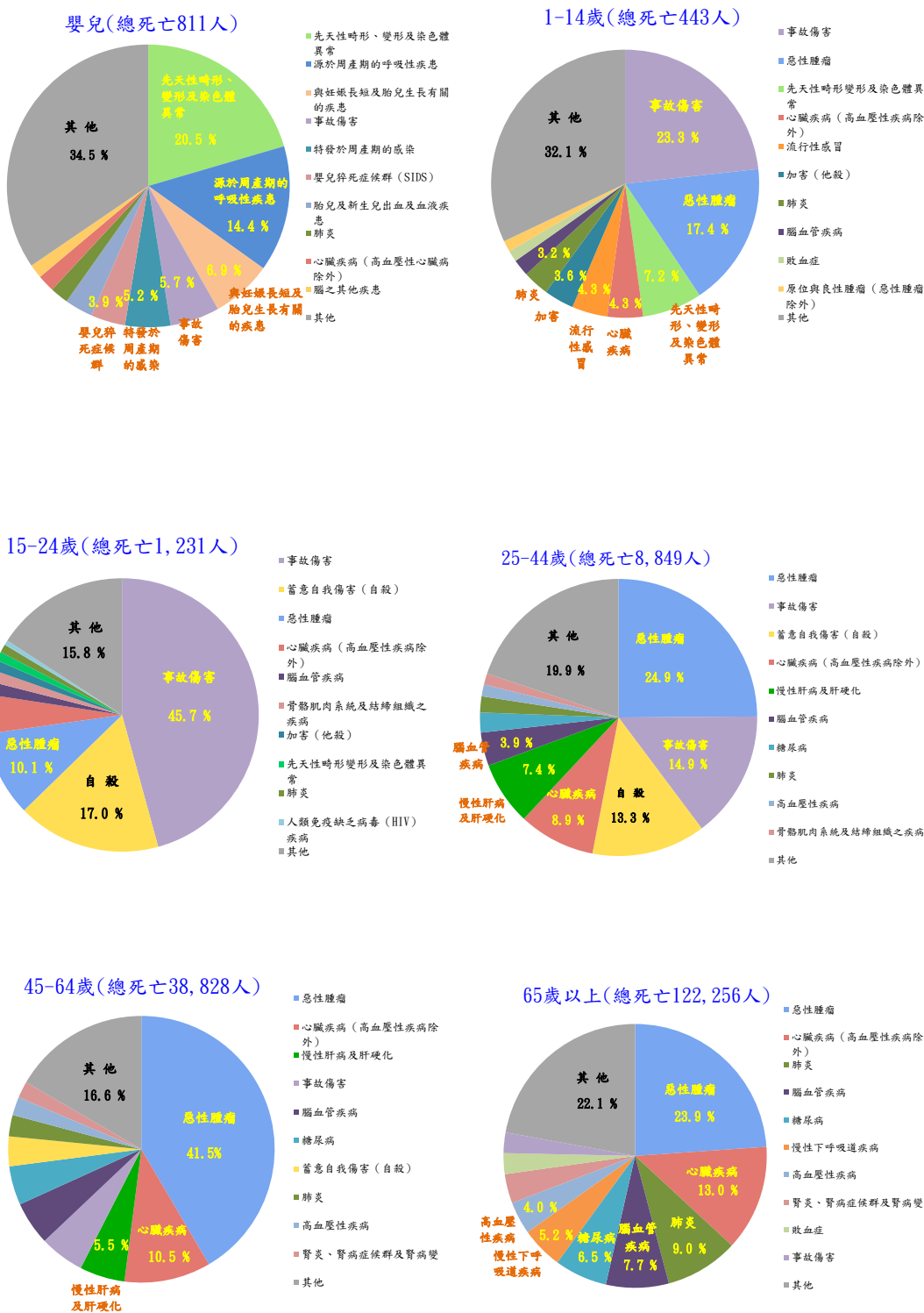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年齡別主要死因

就不同年齡層之死亡人口觀察，65 歲以下死亡人口中，事故傷害為重要之死因，居 1-14 歲及 15-24 歲死亡人口之首位死因，為 25-44 歲之死因第 2 位，在 1 歲以下及 45-64 歲之死因中亦占居第 4 位；另 15-24 歲及 25-44 歲死亡人口中，自殺亦分居死因第 2 及第 3 位。

25-44 歲、45-64 歲及 65 歲以上死亡人口均以癌症為死因首位，25-44 歲及 45-64 歲中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分居第 5 及第 3 位死因，65 歲以上死亡人口之前 5 大死因與全部死亡人口之死因完全一樣，繼癌症之後，第 2 至第 5 位死因分別為心臟疾病、肺炎、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。

以下將進一步就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(兒少)，及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死亡率之長期變化趨勢加以說明，其中兒少人口再區分為嬰兒(未滿 1 歲)及 1-17 歲。

圖 16 年齡組別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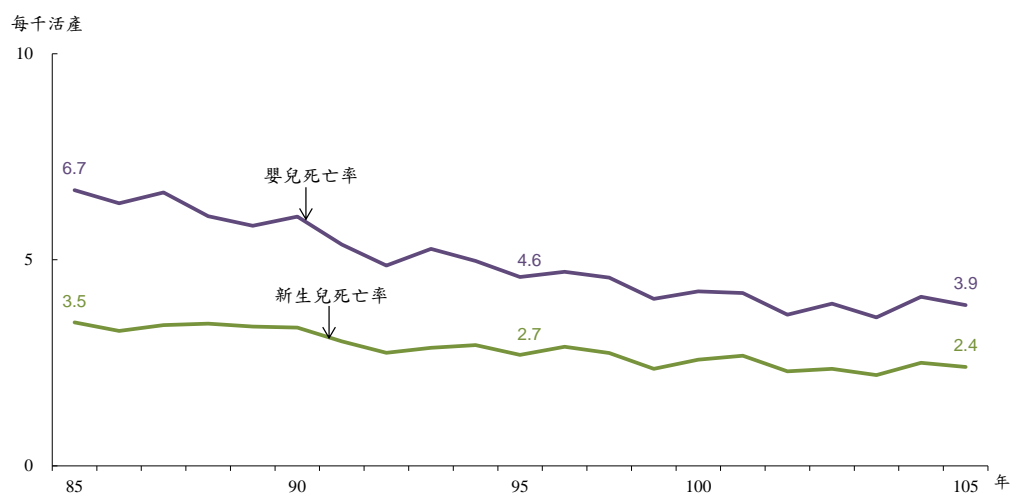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嬰兒死亡率較 10 年前下降 15.2%

105 年未滿 1 歲嬰兒死亡數為 811 人，較上年減少 70 人，死亡率由上年每千活產 4.1 人降為 3.9 人，其中男嬰死亡率為 4.1 人，高於女嬰之 3.7 人；與 10 年相較，嬰兒死亡率下降 15.2%，男、女嬰分別下降 16.3% 及 14.0%。

105 年嬰兒前三大死因依序為(1)先天性畸形、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20.5% (2)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4.4% (3)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6.9%，合占嬰兒死亡人數之 41.8%。

105 年新生兒(未滿 4 週)死亡人數為 505 人，較上年減 34 人，占嬰兒總死亡數之 62.3%，死亡率由上年每千活產 2.5 人降為 2.4 人，較 95 年下降 11.1%。

圖 17 歷年新生兒與嬰兒死亡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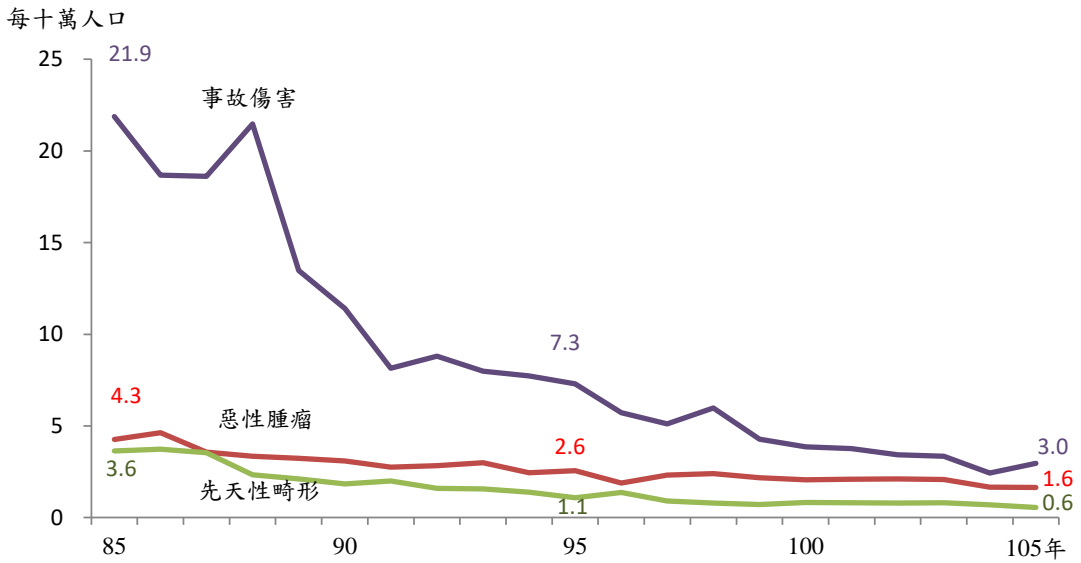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1-17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，癌症居次，合占四成五

105 年 1-17 歲死亡數為 661 人，較上年增加 8.4 個百分點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7.3 人，較上年上升 10.2%；與 95 年比較，死亡數減 42.9%，死亡率減少 25.4%。

105 年 1-17 歲前三大死因依序為(1)事故傷害占 29.2%(2)癌症占 16.2%(3)先天性畸形、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5.4%，合占該年齡層之 50.8%。

居 1-17 歲者死因首位之事故傷害死亡率長期呈明顯降低趨勢，105 年死亡數 193 人，較 95 年減少 283 人；癌症死亡數計 107 人居次，較 95 年減少 60 人。

圖 18 1-17 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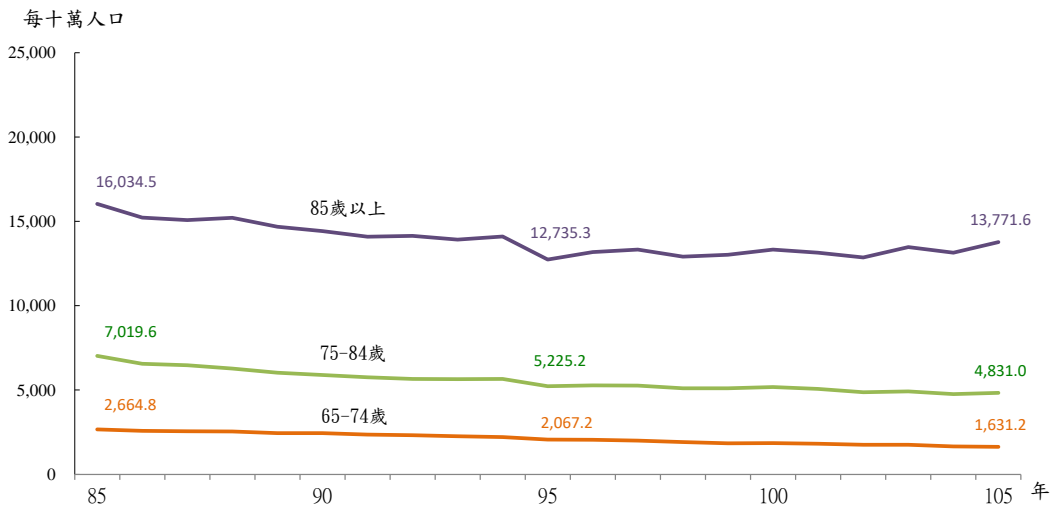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65 歲以上者死因以癌症居首，心臟疾病及肺炎居次，合占 4 成 6

105 年 65 歲以上死亡數為 122,256 人，占總死亡數之 70.9%，較上年增加 0.8 個百分點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,045.1 人，較上年上升 1.4%；與 95 年比較，死亡數增 37.6%，死亡率上升 2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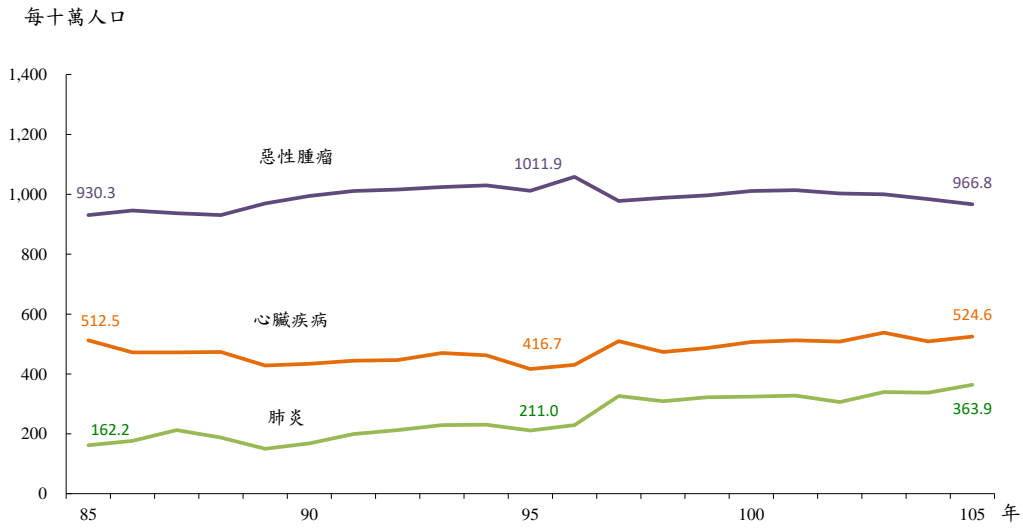
再就 65 歲以上死亡人口觀察，65-74 歲及 75-84 歲近 10 年分別降 21.1%、7.5%，85 歲以上則增 8.1%。

圖 19 歷年 65 歲以上死亡率-按年齡別分



65 歲以上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(1)癌症占 23.9%(2)心臟疾病占 13.0%(3)肺炎占 9.0%，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45.9%。心臟疾病及肺炎死亡率分別較 95 年增 25.9%、72.4%，癌症死亡率則較 95 年降 4.5%。

圖 20 歷年 65 歲以上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



參、潛在生命年數損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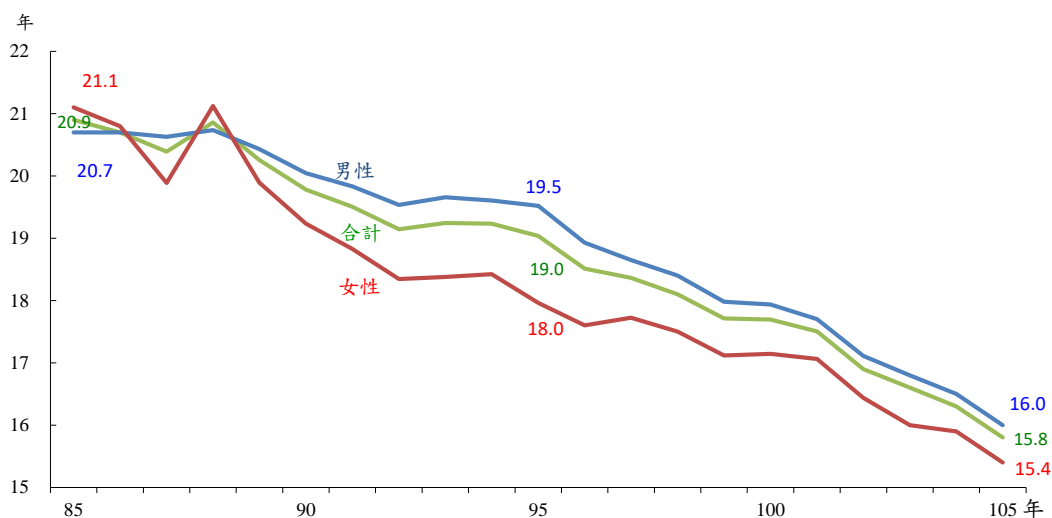
潛在生命年數損失(potential years of life lost, PYLL)係在衡量死亡人口年齡低於預期可活存年數之狀況，損失年數之多或少，可代表死亡人口過早死亡程度。我國 PYLL 之生命年限係採 OECD 定義，以 70 歲為預期可活存年限，計算死亡年齡低於 70 歲者損失之生命年數。

(一) 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5.8 年，較 10 年前減少 3.2 年

經將 105 年 70 歲以下人口死亡時之年齡與 70 歲之差距加總，得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為 1,010,063 人年，較上年增加 1.8%，較 95 年減 9.1%；平均生命年數損失（潛在生命年數損失/該死因之死亡人數）為 15.8 年，較上年減少 0.5 年，較 95 年減少 3.2 年。

男、女性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分別為 707,337 人年與 302,726 人年；平均每人生命年數損失分別為 16.0 年與 15.4 年，分別較 95 年減少 3.5 年與 2.6 年。

圖 21 歷年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



(二) 事故傷害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心臟疾病居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前三位

105 年 70 歲以下人口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以癌症為最高，其次為事故傷害與心臟疾病，三者合占當年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的 5 成 2。

105 年十大死因之 70 歲以下人口平均生命年數損失依序為：(1) 事故傷害 25.0 年 (2)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7.3 年 (3) 心臟疾病 14.0 年 (4) 癌症 13.2 年 (5) 腦血管疾病 13.0 年 (6) 肺炎 12.8 年 (7) 高血壓性疾病 12.2 年 (8) 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0.8 年 (9) 糖尿病 10.7 年 (10)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0.1 年。

若與 95 年比較，除高血壓性疾病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相同，其餘死因均呈現下降。

表 5 70 歲以下之十大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

	單位：年								
	105 年			較上年增減年數			較十年前增減年數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所有死亡原因	15.8	16.0	15.4	-0.5	-0.5	-0.5	-3.2	-3.5	-2.6
惡性腫瘤	13.2	13.0	13.4	-0.3	-0.4	-0.3	-2.0	-2.2	-1.7
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	14.0	14.3	12.7	-0.2	-0.4	-0.1	-1.1	-1.6	-0.1
肺炎	12.8	12.6	13.1	-0.1	-0.2	0.0	-3.2	-2.6	-5.2
腦血管疾病	13.0	13.0	12.9	-0.3	-0.5	-0.1	-0.6	-1.0	0.0
糖尿病	10.7	11.3	9.5	-0.5	-0.6	-0.2	-0.5	-0.9	-0.3
事故傷害	25.0	25.5	23.2	-0.1	0.1	-0.8	-4.5	-4.3	-5.4
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10.1	9.5	12.4	0.2	-0.3	2.1	-1.8	-2.3	0.2
高血壓性疾病	12.2	12.8	10.3	-0.8	-0.7	-1.0	-	-0.4	0.1
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10.8	11.4	10.0	-0.4	-0.3	-0.5	-1.2	-1.8	-0.4
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17.3	18.2	12.3	-0.5	-0.7	-0.5	-1.6	-2.1	-0.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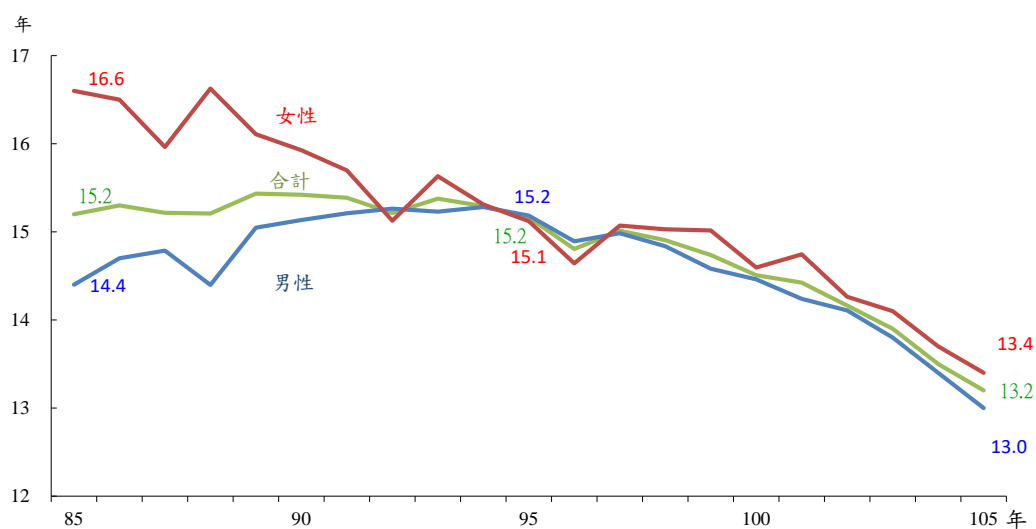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平均生命年數損失=潛在生命年數損失/該死因之死亡人數，其中

潛在生命年數損失=(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-死亡時之年齡)*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。

(三) 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3.2 年，較 10 年前減少 2.0 年

105 年 70 歲以下人口癌症潛在生命年數損失總人年數為 315,368 人年，較上年減少 0.6%，較 95 年減少 8.3%；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13.2 年，較上年減少 0.4 年，較 95 年減少 2.0 年。

圖 22 歷年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



以各癌症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觀察，則以卵巢癌之 15.3 年居首，其餘依序為女性乳癌與口腔癌 14.9 年、食道癌 14.5 年、結腸、直腸和肛門癌 12.7 年、胃癌 12.4 年、肝癌 11.7 年、肺癌 11.0 年、胰臟癌 10.9 年與攝護腺癌 6.5 年。若與 95 年比較，各癌症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均呈現減少。

表 6 70 歲以下之十大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

	單位：年								
	105 年			較上年增減年數			較十年前增減年數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所有癌症死亡原因	13.2	13.0	13.4	-0.4	-0.4	-0.4	-2.0	-2.1	-1.8
氣管、支氣管和肺癌	11.0	10.8	11.3	-0.5	-0.3	-0.7	-1.2	-0.9	-1.8
肝和肝內膽管癌	11.7	12.3	9.6	-0.3	-0.4	0.2	-2.1	-2.4	-0.8
結腸、直腸和肛門癌	12.7	12.4	13.3	-0.2	0.1	-0.6	-1.2	-1.2	-1.3
女性乳癌	14.9	...	14.9	-0.6	...	-0.6	-2.7	...	-2.7
口腔癌	14.9	15.0	14.2	-0.5	-0.6	1.2	-3.3	-3.3	-3.0
前列腺(攝護腺)癌	6.5	6.5	...	-0.0	-0.0	...	-0.7	-0.7	...
胃癌	12.4	11.4	14.0	-0.5	-0.9	0.2	-1.9	-1.7	-2.1
胰臟癌	10.9	11.5	9.9	-0.3	-0.1	-0.7	-1.2	-1.5	-0.7
食道癌	14.5	14.5	15.0	-0.1	-0.2	2.0	-1.5	-1.7	2.1
卵巢癌	15.3	...	15.3	-0.1	...	-0.1	-1.9	...	-1.9

註：平均生命年數損失=潛在生命年數損失/該死因之死亡人數，其中

潛在生命年數損失=(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-死亡時之年齡)*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。

(四) 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25.0 年，自殺損失 24.3 年

105 年 70 歲以下人口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5.0 年，其中男性為 25.5 年，女性為 23.2 年；相較 95 年，整體減少 4.5 年，男性減少 4.3 年，女性減少 5.3 年。

若以事故傷害死亡原因觀察，生命年數損失最高者為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之 27.7 年，最低為跌倒(落)之 17.2 年；與 95 年比較，各死因均呈現減少，其中減幅最大者為暴露於煙霧、火災與火焰的 10.9 年。

105 年 70 歲以下人口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4.3 年，其中男性為 24.1 年，女性為 24.5 年；與 95 年相較，自殺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減少 2.6 年，男、女性分別減少 3.0 年與 1.9 年。

表 7 70 歲以下之事故傷害及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

	單位：年								
	105 年			較上年增減年數			較十年前增減年數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事故傷害	25.0	25.5	23.2	-0.1	0.1	-0.8	-4.5	-4.3	-5.4
運輸事故	26.9	28.6	21.8	0.5	1.0	-1.6	-3.4	-2.6	-5.9
機動車交通事故	27.1	28.7	22.1	0.5	1.0	-1.1	-0.0	0.0	0.0
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	27.7	27.1	30.1	-1.0	-1.3	0.4	-5.6	-4.9	-7.3
跌倒(落)	17.2	17.6	14.5	-0.6	-0.3	-2.9	-5.0	-4.6	-7.9
暴露於煙霧、火災與火焰	26.1	24.3	29.4	-4.2	-7.2	1.4	-10.9	-13.1	-6.6
意外溺死或淹沒	24.3	25.1	20.1	-1.8	-0.7	-8.4	-6.5	-5.8	-10.6
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	24.3	24.1	24.5	0.0	-0.2	0.2	-2.6	-3.0	-1.9

註：平均生命年數損失=潛在生命年數損失/該死因之死亡人數，其中

潛在生命年數損失=(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-死亡時之年齡)*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。